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

泄密与保密违规事件的报告与查处规定

(广师保密〔2012〕14号，2012年10月25日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)

为规范学院泄露国家秘密事项和保密违规事件的查处工作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减少损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广东省省直机关单位保密工作规范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泄密与保密违规事件是指违反保密法律法规，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，或者超出限定的接触范围，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事件。

第二条 泄密与保密违规事件的报告制度：

(一) 各单位(部门)要严格执行泄密与保密违规事件报告制度。所有泄密与保密违规事件，一旦发生、发现，要按一事一报的规定，立即向学院保密办公室如实报告，并在12小时内提交书面材料，同时要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，以挽回或减少损失。

(二) 泄密与保密违规事件报告内容：

1. 被泄露国家秘密事项的内容、密级、数量及其载体形式；
2. 泄密与保密违规事件的发现经过；
3. 泄密与保密违规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及经过；
4. 泄密与保密违规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(含给国家安全利益造成的危害和潜在危害、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、负面影响等)；
5. 泄密责任人的基本情况(含姓名、性别、工作部门、职务、涉密等级和政治面貌、现住址(居所)等)；
6. 已进行或拟进行的查找工作情况；
7.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补救措施。

(三) 保密办公室接报后，应立即向学院保密委员会报告，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查实被泄露事项的密级和内容，及时采取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，并及时上报上级保密部门。

(四) 对故意隐匿、拖延不报或谎报，以致影响查处工作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，将根据其造成的影响或损失，追究有关当事人和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三条 泄密与保密违规事件的查处制度：

（一）泄密与保密违规事件查处工作应本着“实事求是、依法办事、及时补救、相互配合”的基本要求，由学院保密委员会负责，学院保密办公室会同纪委办、保卫处、业务归口部门和有关单位具体落实。

（二）泄密与保密违规事件查处的主要内容：

1. 查明所泄露国家秘密事项的内容与密级、危害程度、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；
2.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；
3. 针对泄密与保密违规事件暴露出的问题，提出改进和加强保密工作的意见。

4. 如在互联网上发生泄密事件，还须调查以下内容：涉密信息出现在互联网的原因、源头在哪里、是否发生密件丢失问题；该信息上网是否经过保密审查；是否尽快清除涉密信息并作妥当处理。

（三）对发生泄密与保密违规事件的责任人，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，学院给予通报批评、党纪或行政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条 本规定由学学院保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学院泄密与保密违规事件报告表

附件：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泄密与保密违规事件报告表

发生泄密与保密违规事件单位			
泄密与保密违规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及经过：			
泄密或保密违规事项的内容密级、数量及其载体形式：			
泄密或保密违规事件责任人的基本情况：			
泄密与保密违规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：			
采取的补救措施：			
已进行和拟进行的查处工作情况：			
填报部门负责人 签字（公章）		填报人 / 日期	